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債 務 人　張建來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許家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苙家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代　理　人　鄭伊舒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 權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建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及第153 條分別定

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 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 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務共計89萬2,325元，因無力清償，前曾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惟伊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還款方案，且須清償資產管理公司債務，故前置調解不成立。又伊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且其包含利息、違約金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98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因雙方就還款條件無法達成協議，於109年5月13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同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主張其在寶山金屬工程行任職，工作時間及薪資視業

務量多寡而定，平均每月薪資約3萬元；又每月領取身障補助4,872元；另伊就父親李四季之遺產於109年6月24日聲請拋棄繼承，業經本院109年6月30日北院忠家元109年度司繼字第1270號函（下稱本院109年6月30日函）准予備查等語，並提出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6、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薪資袋、本院109年6月30日函為證（見調解卷第59-68頁，本院卷第77、89頁）。是聲請人之應繼分部分應不予計入財產範圍，至寶山金屬工程行部分，屬現在職而穩定之收入，此項薪資自屬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又郵政存簿儲金簿記載，聲請人自109年1月起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見調解卷第67頁），因具持續性，應屬聲請人固定收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每月領取寶山金屬工程行薪資3萬元，加計身障補助5,065元，合計3萬5,065元（計算式：30,000＋5,065＝35,065），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

2.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張○媛（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監護人，並以親屬寄養方式將張○媛委託聲請人照顧，聲請人並每月自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下稱世界展望會）領取寄養費2萬1,000元等情，固有該局109年7月3日新北社助字第1091208040號函（下稱新北市社會局函）暨後附本院103年9月30日103年度家親聲字第158號裁定、家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及郵政存簿儲金簿在卷可憑（見本院109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198號卷，下稱調解卷第64-67頁、本院卷第49、53-56頁）。惟上開寄養費應屬張○媛之財產，應不列入聲請人之收入範圍。

㈢聲請人支出狀況（含個人支出及扶養費）：

1.聲請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膳食費6,000 元、交通費500元、水費362元、電費843元、健保費374元、手機費2,000元、第四台暨網路費1,350元、其他生活費用1,500元，合計1萬2,929元等語，並提出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欠費

明細表為證（見調解卷第23-37頁，本院卷第81、82頁）。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又聲請人陳稱其與弟弟張西村、張和貴、張建銘、張○媛同住，是前揭5人共同生活所支出之水費、電費，仍應依同住人數分別計算。查：

⑴聲請人主張之支出全數採認者：

就健保費部分，聲請人已提出相關單據為證（見調解卷第33-37頁），堪認確實有前揭支出，爰予採認。就手機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證明，衡之聲請人從事鐵工以賺取收入，需出勤至施工地點，且有頻繁使用手機聯絡客戶及雇主之需求，堪認有支出較高額手機費之必要，爰予採認。就膳食費、交通費、第四台暨網路費部分，聲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核其項目與數額並無奢侈、浪費之情形，爰予採認。

⑵聲請人主張之支出部分採認者：

就水費部分，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記載，108年8月7日至同年10月7日、108年12月9日至109年2月13日、109年4月13日至同年6月9日費用合計2,430元（見調解卷第23、25頁，本院卷第81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水費81元（計算式：2,430元/6月/5人≒81元）。就電費部分，依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記載，108年8月15日至同年10月16日、108年12月16日至109年2月16日、109年4月17日至同年6月15日費用合計1萬0,625元（見調解卷第27、29頁，本院卷第82頁），則聲請人每月應負擔電費354元（計算式：10,625元/6月/5人≒3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就其他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是此項費用應以1,000 元為妥。是聲請人每月水費、電費、其他生活費用之支出，應分別於81元、354元、1,000元之範圍內，予以採認。

⑶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1,659元計算（計

算式：374＋2,000＋6,000＋500＋1,350＋81＋354＋1,000＝11,659）。

2.又聲請人主張須支出張○媛扶養費，且張○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 項所定之標準計算等語。查：

⑴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 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

⑵張○媛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聲請人照顧一情，已如前述，是聲請人主張其應負擔張○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扶養費等語，尚屬有據。又聲請人與張○媛同住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本院爰參酌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09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5,500 元之1.2 倍即1萬8,600元（計算式：15,500*1.2＝18,600），並以此數額作為張○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復聲請人每月領取寄養費2萬1,000元，業經敘明如前；再依新北市社會局函後附新北市社會福利補助明細資料記載，張○媛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見本院卷第71頁）；前揭寄養費、低收入戶補助應用以支付張○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是以聲請人每月領取寄養費2萬1,000元，加計張○媛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2,802元，合計2萬3,802元（計算式：21,000＋2,802＝23,802），已足以支應張○媛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00元，聲請人主張每月須支出張○媛扶養費1萬8,600元一節，應不予採認。

㈣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5,065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1,659元後，剩餘2萬3,406元（計算式：35,065－11,659＝23,406）。又依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所提出之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記載，聲請人積欠兆豐銀行、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合計130萬6,159元（見調解卷第161頁）；次依債權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所提出之債權額計算書記載，聲請人積欠立新公司貸款債務34萬2,116元、18萬2,069元、現金卡債務13萬2,190元（見調解卷第117、119、121頁），是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96萬2,534元（計算式：1,306,159＋342,116＋182,069＋132,190＝1,962,534），如不計利息，需約6.98年方能清償完畢，若加上利息、違約金，其債務金額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債權總金額未逾1,200萬元，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 項、第8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本件聲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 項、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9年8月4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陳俐妙